

郑环审〔2020〕85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国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屠宰 45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国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国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屠宰 45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位于登封市东华镇王村，占地 25334.6m² (38 亩)，主要包括办公楼、屠宰车间、分割车间、预冷间、冷库(冷藏间)、锅炉房、猪舍(接收圈、待宰圈、隔离圈等)、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0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燎毛废气。

1. 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密闭，收集之后采用引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除臭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 对有恶臭源的废水处理单元进行密闭，并配备恶臭集中处理设施：格栅、隔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采用密闭式设计，恶臭气体在后置引风机的吸力作用下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后经 15m

高锅炉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应限值。

4. 食堂油烟经配置的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经专门的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二）废水。

主要为待宰间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³/d，以确保满足旺季生产期间的废水处理要求。采取“格栅+毛发收集器+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厌氧处理+A/O+二沉池+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的要求，再经过污水管网进入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少林河。

（三）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病死猪、不合格胴体、猪三腺、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废物、肠胃内容物、猪毛、粪便、废填料、废活性污泥、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

1. 病死猪、不合格胴体、猪三腺、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废物等均为危险废物。病死猪、不合格胴体、猪三腺经冷冻后于厂内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并及时交由登封市宏业养殖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病毒检测过

程中产生的废实验盒、废试纸等实验室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2. 肠胃内容物、猪毛、粪便、废填料、废活性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肠胃内容物于肠胃内容物暂存间暂存后及时外运做有机肥原料；粪便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畜粪暂存池暂存后外售做肥料；猪毛在猪毛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隔油池废油专用油桶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做原料；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的填料、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9月22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